

## 刘澜波



刘澜波

刘澜波，原名刘玉田，1904年10月1日生于辽宁凤城县。1982年3月5日逝世。中国电力工业主要领导者，在主持电力工业的近20年期间，他提出了“水火并举、因地制宜”的方针，正确处理了火电与水电的关系，为中国电力工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早年就读于天津南开中学，后在北京大学肄业。1926年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，1928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。1930年任东北四陶路局、齐克路局秘书等。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，在辽宁参加东北义勇军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活动。1932年到1937年春，先后任党的东北军骑兵二师工委组织部长、上层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东北军工作委员会委员。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，任西北抗日军政委员会党政处科长、设计委员会委员。1937年七七事变前后，参加组织东北救亡总会的工作，并任总会党团书记，在武汉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工作。1939年到延安进中央马列学院学习。1941年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科长。1943年进中央党校学习，参加了整风。1945年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先后任中共辽东省委委员、安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和主席、中共安东省委书记、安东军区政委、四纵队副政委、中共辽东省委副书记、省政府主席等职。1950年，任中央燃料工业部副部长和党组副书记，分管电力工业。抗美援朝期间，曾担任后勤领导工作。1955年任电力工业部部长和党组书记。1956年，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，被选为候补中央委员。1958年起，任水利电力部副部长、党组副书记、书记。1959年被选为政协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，1965年被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受到迫害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于1979年任电力工业部部长兼党组书记，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。1981年3月，因年老主动要求退居第二线，后任国务院顾问。1982年3月5日在北京病逝。子刘安东。

九·一八事变后，受中国共产党派遣，去东北军工作。曾任东北军中国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委员。因工作出色，深得张学良、黄显声将军信任。1945年10月至1950年4月，先后任安东（今丹东）省政府主席、省委书记、省军区政委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纵队副政委等职，为坚持南满根据地和建设辽东，作出重要贡献。1950年5月调到中央后，曾任燃料工业部副部长、电力工业部部长、水利电力部副部长、电力工业部部长、国务院顾问、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。在主持电力工业的近20年期间，他提出了“水火并举、因地制宜”的方针，正确处理了火电与水电的关系；在指导电力生产与建设上，他坚持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反对“超铭牌运行”和“边勘察、边设计、边施工”的错误做法。他主持确定了西北大型水电站（如刘家峡水电站）和中国第一个330千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的建设。为中国电力工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1199.html>